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1 年 12 月 20 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為深化品德教育，營造友善校園與願景，建立學生品德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依據教育部「品德教育促進方案」訂定「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會組織以校長、秘書室主任、教務處主任、學生事務處主任、技術合作處主任、跨領域中心主任、校牧室主任、教師代表、與學生代表成立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主任委員 1 人與副主任委員 1 人，委員若干人，並置執行秘書 1 人，負責品德教育業務之推動。
 - (一) 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擔任，副主任委員由秘書室主任擔任。
 - (二) 委員：由行政代表等 7 人；教師代表 4-5 人；學生代表 2 人。
 - (三) 委員任期：2 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之。
 - (四) 執行秘書：由學務主任擔任，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本委員會一般行政事項。
 - (五) 遴聘委員：主任委員得就品德推動議題相關內容，遴選教師代表 4-5 人，由各科導師代表推派，學生代表 2 位，由學生會推派。
- 三、本會採責任分工制，各單位權責分配如下：
 - (一) 教務處：品德教育相關課程之規劃與施行。
 - (二) 學務處：品德教育相關策略之統籌督導及學生課外活動課程之規劃與施行。
 - (三) 技術合作處：協助品德教育相關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。
 - (四) 跨領域教育中心：配合教務處、學務處將品德教育融入通識教育，並開設相關課程。
 - (五) 各科：配合教務處、學務處將品德教育融入各科專業倫理相關課程及

活動。

四、本會推動之品德教育課程，其中有關全校共同必修課程者，納入跨領域教育課程規劃，有關各科所開設必（選）修專業課程者，則納入各科本位課程規劃。

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1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六、本會會議應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，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為決議，本委員會作成之決議，本校各相關單位應依據任務分工負業管權責與執行決議。

七、本會推動業務所需之經費，由本校相關單位編列預算支應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